

汕尾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开信息表 (海丰县协祥盛染织有限公司)

序号	单位名称 (或姓名)	社会信用代码 (或身份证号码)	违法行为	处罚 依据	行政处 罚决定 书编号	行政处罚 事项	作出处罚时 间	公开期限 (起止日期)
1	海丰县协祥 盛染织有限 公司	9144150074801233 58	1、氧气瓶与煤气瓶放置距离小于5米，动火点与气瓶距离小于10米；2、特种作业人员王安启未持证上岗作业（气割）；3、保险粉、双氧水和其它危险化学品未分库存放，存放双氧水的库房未安装监控设备；4、乙酸存放点无安全周知卡，未单独存放，无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；5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库房存在部分线路不防爆；6、危险化学品库房门结构未对外开；7、灭火器配置规格不符合4公斤要求，配置的仅为2公斤；8、未设置有限空间辨识（污水池）。	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）第四十五条第一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七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，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）第三十条第一项。	汕应急 罚（ 2019）7 号	罚款；其 他	2019/05/07	一年 (2019年05月07- 2020年05月06日)